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4 月 0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楊希文院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本院五系所單位中華工程教育認證結果已經出爐，相關結果如下：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此認證週期				102 學年度認證		下次認證時間與性質	
		週期	學年度(起)	學年度(迄)	目前有效年限	結果	有效年限	學年度	審查性質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2-1 <small>註</small>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2-1 <small>註</small>	102	107	NA	準通過認證	NA	103	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書面審查)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聯合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 生工程學系 (碩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土木與防災工 程學系 (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土木與防災工 程學系 (進修學士 班)	2-1 <small>註1</small>	102	107	NA	補件 再審 ^{註2}	NA	103 或 104	補件再審後續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土木與防災工 程學系 (碩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 學系(碩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 (學士班)	2	102	107	NA	通過 認證	3	105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國立 聯合 大學	能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2-1 <small>註</small>	102	107	NA	準通 過認 證	NA	103	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 (書面審查)
國立 聯合 大學	材料與化學工 程博士學位學 程	1	101	106	NA	通過 認證	3	104	期中審查 (須實地訪評)

註：「-1」表該班制為首次認證。首次認證之班制，若通過認證，其認證結果至多3年。

註2：「補件再審」：受認證學程因佐證不充分以致無法決定認證結果，補件再審學程可於二年內重新再實地訪評；受認證學程於同一週期內獲補件再審之認證結果至多一次。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說明：1.修訂本院「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2.「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建議修訂內容如**附件一**。

辦法：修正後送本院務會議依審議後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次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所列附表「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及新增「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審議本院黃惠琳行政助理員與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吳睿軒技術組員獎懲案。

說明：1. 本院行政助理員黃惠琳小姐，除本職院務工作外，另負責環境教育申請計畫書資料彙整及申請聯絡工作，無償盡心盡力準備及填寫認證申請計畫書，整理教師資料，協調開會事宜……等工作，績效良好，使本校能順利申請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以及順利成立院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根據符合本校獎懲要點第五點二項 5 款規定建議校方給予小功以資鼓勵。

2. 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中心吳睿軒技術組員為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負責之專職人員，執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後續訓練課程開設，並執行相關環保署相關補助案件的規劃，以及環境教育計畫經費核銷及行政工作，對本校環境教育認證推動，有正面加分效果，根據本校獎懲要點第五點一項 1 款規定建議校方給予記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辦法：根據「國立聯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決議並向校方建議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院備妥相關簽呈及表單提報推薦。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 案由：請討論本院理工一館及二館安全防護及相關重點防護項目。
- 說明：1.因近日理工學院相關系所遭竊，請各系所單位協助討論目前及未來預規劃之安全防護事項，
2.理工學院協同院內各系請校方協助之簽呈如**附件三**。
3.各系所相關安全防護議題彙整如**附件四**
4.建議建構優先順序應為(1)主要出入口門禁管理(2)重點辦公室及研究室攝影機錄影(3)偏僻角落的燈光照明(4)閘道口玄關封閉門。
- 辦法：根據會中討論事項向校方建議提案。
- 決議：根據會中討論結果於下週一(7日及8日)由院統一詢價兩家以上廠商進行規劃估價、並將相關結果於4/17前將相關報價結果提報至校方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

99年10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04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聯合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成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本認定標準。

二、本委員會成員由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任組成，本院院長為主席，審理該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

三、本院特殊優秀人才等級區分：

(1) 傑出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二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及學術優良事蹟者，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優良人才：最近三年內至少主持一件國科會專題計畫或產學計畫，並有專門著作者，獎勵金額依照當年度校分配額執行，領取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條件：

申請基本門檻：

(1) 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當年度9月30日止。

(2) 前三年年度擔任國科會專題及產學計畫主持人至少一件。

(3) 需符合本校「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之申請人基本門檻。

申請表必須簡述：

(1)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2)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

(3)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申請者必須檢附資料：

國科會格式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資料、著作清單、計畫清單、專利清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本委員會獎勵分配原則及程序

- (1) 在本校分配至本院獎勵金總額度內，依據本院各系（所）於該年度申請所獲得國科會計畫總經費依比例分配至各系（所）之額度為參考額度。
- (2) 本委員會依據各系（所）參考額度內，審理各系（所）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本委員會可依本年度本院所分配總額度及申請者送審資料，判定通過申請者為傑出人才或優良人才。本院依據審理結果，將通過申請者名單向本校推薦之。
- (3) 若有系（所）申請額度低於參考額度時，本委員會可授權該系（所）主任，推薦較特殊優秀人才，經本院院長依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等相關資料判定符合資格者，得向本校推薦之。惟被推薦人選仍必須符合本訂定標準第四條申請基本門檻之規範。
- (4) 除「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規範須繳交之資料外另需填寫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
- (5)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學校公告最新辦法公告規範之。

六、本認定標準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人才理工學院自評表格

序號(受理單位填寫):

序號(受理單位填寫):					
服務機構/系所(單位)					
申請人員姓名		職稱			
歸屬處別		學門代碼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 1	<p>申請人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借調人員。(如係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如為101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p> <p>申請人基本門檻：需於100、101及102年度擔任以國立聯合大學為執行機關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至少二件為原則</p> <p>執行年度：<input type="checkbox"/>100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___件</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請附佐證資料-請至國科會網站列印表C304近年計畫</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 2 (曾獲國科會核定支給獎勵金者)	<p>曾獲國科會核定支給獎勵金者，除申請條件①獎勵對象資格外，另需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原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檢附符合績效標準之證明文件：</p> <p>曾獲獎勵年度<input type="checkbox"/>100年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p> <p><u>績效標準之證明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1.申請(含預核)國科會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00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3年___件</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請附佐證資料-請至國科會網站列印歷年申請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2.執行並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100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3年___件</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請附佐證資料-請至國科會網站列印表C304近年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3.SCI、SSCI、TSS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之論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發表：<input type="checkbox"/>100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3年___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接受：<input type="checkbox"/>100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1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2年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103年___件</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請附佐證資料-請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p>			
績效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敬請按照公告時間填寫)					
項 目		計分標準	數量	自評	院 複 核
1.國科會研究計畫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	6分/件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4分/件			
2.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30分/次			

3.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20分/次			
4.專利或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	發明類	2分/件			
		非發明類	1分/件			
	國際專利		3分/件			
	技術移轉		1分/10萬			
5.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		2分/篇			
	EI或其他國際性期刊		1分/篇			
	國內期刊		0.5分/篇			
			總計			

項目	近三年度計畫經費加總	自算總額	院複審
國科會 (近三年度) 計畫	NSC 近一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NSC 近二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NSC 近三年計畫之業務費：_____元		

備註：

- 1.申請人需檢附國科會(申請年度前三年)計畫核定清單並計算計畫之業務費三年的總合。
- 2.國科會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6分、整合型計畫子計畫/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主持人4分。依本校為執行機關之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多年期計畫每執行一年計算一次。
- 3.同一發明獲得多國專利僅計一件。
- 4.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發處透過學校簽約之技轉案件資料為準，經費每10萬元1分，向上累計。
- 5.國內外期刊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數採計，其他排名之作者，計分方式減半，同一論文若多人申請以合計1件計算。
- 6.論文若接受尚未發表者，需檢附正式接受信並簽名負責。
- 7.發表論文部分，自依公告資料記載之期刊論文，需檢附論文第一頁。
- 8.敬請申請教師依照「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填妥相關訊息，並照表列資訊，依序檢附並於公告期限前提送院辦公室。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特殊優秀人才 申請人自我評分佐證清單

姓名：_____

系所：_____

一、近三年內國科會專題計畫清單

計畫名稱/代碼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迄日期	件/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二、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

獎項	性質	得分

三、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

獎項	性質	得分

四、專利或技術移轉

專利或技術名稱	獲得時間	類別	得分/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發明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金額:				

五、績效期間已發表期刊論文

序號	著作名稱 (含作者、出版期刊、出版時間、頁次)	期刊類別 請標註 SCI、 SSCI、TSSCI、 EI 或其他	計分
1.			
2.			
3.			
4.			
5.			
6.			
7.			

※填表完後請依序將相關佐證資料依序檢覆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3 年 04 月 01 日 中午 12 時	地點	八甲理工一館第二會議室
主 席	程 仰 文		
出 席 人 員			
機械工程學系 鄧琴書主任	鄧琴書		
化學工程學系 黃淑玲主任	請假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吳芳賓主任	吳芳賓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林澤聖 主任	林澤聖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王承德 主任	王承德		
能源工程學系暨能源中心薛康琳 主任	薛康琳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鄧慰先 主任	請假		
機械系教師代表 古運宏 教授	古運宏		
機械系教師代表 白炳文教授	白炳文		
化工系教師代表 林永淵 教授	林永淵		



材料系教師代表 林惠娟 教授	林惠娟
土木系教師代表 柳文成 教授	江莉琦 (代)
環安系教師代表 徐學文 教授	請假
能源系教師代表 江姿萱 教授	江姿萱
材化博士班教師代表 劉鳳錦 教授	請假
工作人員 黃惠琳 助理	黃惠琳
工作人員 陳雅華 助理	陳雅華